

合同编号: CLRMYY2025049

车辆修理修缮合同

甲方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

乙方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聚泰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

车辆修理修缮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
注册地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国

乙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聚泰商贸有限公司
注册地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
工商营业注册号：9165020297866934N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

1. 总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独山子人民医院车牌号为：新JW2165 救护车维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车辆信息及维修项目内容：

2.1 车辆基本信息

车型：福特新全顺 车牌号：新JW2165

发动机型号：ECOBOOST4G20B5L

行驶里程：230310 公里

使用年限：7 年

2.2 车辆维修项目内容详见：附件1“车辆维修材料明细表”。

3. 部件的更换及权属

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所更换的维修配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。

4. 维修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4.1. 维修时间：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4.2 维修地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昆山路3000号

4.3. 维修质量标准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汽车维修标准、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，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安全运行标准。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维修中使用全新的零配件，零配件质量符合行业标准，需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等证明文件。

4.4. 维修项目验收内容：

验收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。

交付地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昆山路3000号

验收标准：验收时由甲方指派人员根据附件1的车辆维修材料明细表进行验收，具体包括核实维修内容有无遗漏，所更换配件是否符合质量约定要求，测试车辆各项性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等。若发现维修内容有遗漏或与合同约定的配件质量不符，乙方需在24小时内免费返工。若验收发现维修内容遗漏、配件质量不符或车辆性能不达标等问题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因返工导致逾期交付的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质量保证期从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：确保车辆安全行驶20000公里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，（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）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配件或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及往返运输费用；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（如医疗救援延误），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6.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6.1 合同总金额为：24275 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，具体明细见附件 1《车辆维修材料明细表》。

6.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维修派工单、验收单、结算单及正规发票进行结算。

7. 双方权利和义务

7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7.1.1 甲方对维修车辆享有验收、监督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。

7.1.2 甲方对已完成维修的车辆，如发现验收不合格或与“车辆维修派工单”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若返工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款或更换维修服务商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7.1.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及结算付款手续。

7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7.2.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外的其他要求。

7.2.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。

7.2.3 乙方应严格依据汽车修理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7.2.4 乙方对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保证质量，所采用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标准。

8. 保险

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，如发生设备、人身伤亡等事故（甲方原因除外）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 不可抗力

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：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. 乙方未按约定修理时限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.5% 的违约金。

10.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.5% 的违约金。

10.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% 违约金，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实施履行本合同。

10.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、更换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0.5 乙方拒绝返修、整改或返修、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如：因维修配件有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发动机故障，导致车辆不能正常驾驶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7. 其他约定：无

11.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1.1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1.2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，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11.3.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1.3.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
1.3.2.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；

1.3.3.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；

1.3.4.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；

克

合同专
2020

克

克

2020

11.3.5. 其他约定: 无

11.4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:

11.4.1.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;

11.4.2.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;

11.4.3.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: 无

12.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选择下列第 12.2 种方式解决。

12.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.2.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 其它约定

13.1. 本合同未尽事项,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

13.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执 叁 份, 乙方执 壹 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.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章)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

住所: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

法定代表人: 孙建国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

帐号: 88202100146210000013

联系电话: 0992-3686977

乙方(章)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聚

泰商贸有限公司
住所: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昆山路3000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伟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独山子支行

帐号: 65001896100052504756

联系电话: 0992-3692888

附件 1: 车辆维修材料明细表

序号	类别	项目/ 配件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配件	后刹车片	1	个	280	280
2	配件	后刹车分泵左右	2	个	450	900
3	配件	刹车油	2	个	100	200
4	配件	高压油泵油管	1	个	350	350
5	配件	发动机大修包	1	个	850	850
6	配件	增压器	1	套	2850	2850
7	配件	正时套装	1	个	980	980
8	配件	VVT 轮	2	个	750	1500
9	配件	VVT 电磁阀	2	个	350	700
10	配件	气门	16	个	55	880
11	配件	缸筒	4	个	240	960
12	配件	活塞	4	个	450	1800
13	配件	活塞环	1	个	650	650
14	配件	大瓦	10	个	25	250
15	配件	小瓦	8	个	25	200
16	配件	节温器	1	个	450	450
17	配件	水泵	1	个	580	580
18	配件	平衡轴	1	个	2680	2680
19	配件	机油泵	1	个	550	550
20	配件	气门室盖	1	个	450	450
21	配件	气门室盖垫	1	个	120	120
22	配件	缸盖螺丝	10	个	75	750
23	配件	机油	2	桶	350	700
24	配件	机油滤	1	个	60	60
25	配件	防冻液	2	瓶	180	360
26	配件	清洗剂	5	瓶	15	75
27	配件	密封胶	2	个	75	150
28	工时	更换后刹车片	1	项	100	100
29	工时	更换后刹车分泵左右	1	项	200	200
30	工时	发动机拆装	1	项	1000	1000
31	工时	发动机缸体镗缸	1	项	800	800
32	工时	缸盖磨气门	1	项	850	850
33	工时	发动机缸体清洗	1	项	300	300
34	工时	发动机缸盖清洗	1	项	150	150
35	工时	缸盖调气门间隙	1	项	600	600
合计		24275 元 (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)				